

上市公司频被问责“董责险”渐成气候

随着市场调查处罚案例增多、索赔金额增大,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选择给高管戴上“将军的头盔”,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投保积极性增加。北京商报记者最新梳理发现,年初至今,沪深两市共有11家上市公司对外公告称要给高管投保责任保险,其中,有公司计划投保保额上亿元;更有公司“一口气”计划投保三年。值得一提的是,董责险虽可以保障被保险人因不当行为引发的部分风险,但并不为故意欺诈“买单”。

董责险渐热

董责险,顾名思义,主要承保因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的失职等不当行为、过失与疏忽风险,而导致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其中包含公司因赔偿请求(有价证券赔偿请求和不当雇用行为赔偿请求)所遭受的损失。

北京商报记者最新统计发现,年初至今,沪深两市共有11家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纷纷表达为高管投保董责险的意向。

5月15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发布公告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从具体的责任保险方案来看,投保人是粤传媒,被保险人是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限额为每年2000万元,保费为每年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同时,北京商报记者查询发现,为

提高公司董监高的积极性,保障董监高的稳定,博雅生物拟连续三年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每年保额不超过1亿元的责任保险。

神州高铁、山东墨龙、福耀玻璃、巨石股份、易见股份、数知科技、东江环保、格力地产、常山北明在内的9家上市公司也先后发布公告透露要为高管投保董责险,投保年限在1-3年不等,保额在1000万-1亿元之间。

巨额罚款倒逼公司投保

上市公司年报里面都有如下“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高管说错话、干错事给上市公司造成动辄百万甚至上亿元损失的案例频现。

数据显示,2009-2018年,上市公司被投资者提起民事索赔事件有326件,索赔金额超过55亿元,索赔人数超过75000人。从数量上看,索赔事件大概占A股上市公司总量的10%,已经不再是所谓的小概率事件;从金额上看,索赔金额从2013年的约10亿元暴涨到



2018年的55.4亿元。

平安产险高端责任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张秉政表示,当前资本市场,日常危机及维权越来越常态化,强监管、严执法成为主旋律,巨额维权成为投资者的常规手段。

格力地产便表示,投保责任险是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持有相同观点的还有巨石股份和福耀玻璃。如福耀玻璃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

“不单单是给参保人分散风险,在投资者层面,董责险能够提高诉讼的积极性,发挥股东对董事的监督作用;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有利于引入保险公司的外部监督,优化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因此,很多投保董责险的企业更多地将其看做是一项管控公司治理风险的咨询服务,先行防范的作用大于事后赔付。”某外资险责任险和特殊金融险

负责人表示。

不为故意欺诈“买单”

董责险为高管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过失或疏忽等不当行为“买单”,但需要注意的是,董责险虽可以保障被保险人因不当行为引发的部分风险,但并不为故意欺诈“买单”。例如,某财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中列明,对被保险人事实上的不诚实、欺诈行为不负赔偿责任。

那么如何界定行为是“故意欺诈”?某公司责任险负责人表示,往往需要依据法庭判决,有的公司通过法院终审司法裁决确定,或当事人自己承认。例如上述条款里明确,上述除外责任仅在其事实经判决或裁决确认后,或被保险人承认相关行为属实后才能适用。

此外,董责险投保市场渐热也难掩该险种投保率低。有数据显示,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约有90%的公司都会选择购买董责险,而国内购买董责险的A股上市公司目前仅占10%左右。

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我国董责险普及率低的根本原因是中国的董事信托责任没有很好地建立。往往一些信托责任落实比较好、法律比较健全的国家地区,其董责险的投保率会比较普及。

同时,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建议,应加强国内公司和个人的“双罚”制度,支持发挥股东集体诉讼等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管的追责方式的作用。另外,依赖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对公司董监高职责的更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以及重要决策的记录要求,从而方便追究个人责任。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李皓洁

(上接C1版)

增资拟翻番 长安责任险新生机在哪

同时,在长安责任险召开的2018年三季度工作会议上,该公司总裁助理王宏林指出,要明确非车险重点业务发展,推动非车险“小而美”特色业务发展,寻求不同增长点,实现非车险业务百花齐放。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表示,责任保险是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相对不足的领域,市场潜力大。

对于引入新股东后,未来长安责任险公司将如何发展备受关注。对此,北京商报记者采访长安责任险,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回应。有分析人士指出,股东还没有最终落定,长安责任险的调整战略方向并不明朗,未来发展可能会与新晋大股东紧密相关。

对此,分析指出,国厚资产和蚌埠高投两家股东体现了“地方政府+地方AMC”组合的特点,这种搭配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方面,地方政府实力雄厚,资源丰富,有能力为保险公司发展注入更多资源,使保险更加深入融合到区域发展;另一方面,地方AMC是专业处置不良资产的机构,对于处置公司的存量风险更有经验。可以肯定的是,未来强化风控将成为长安责任险第一要务。

中信银行 积极开展2019年全国科技周宣传活动

5月19日,中信银行正式启动“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活动围绕“科技强国 科普惠民”主题,突出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三大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金融安全知识、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成果。

活动周期间,中信银行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银行、营业网点LED屏、媒体播放机、传统纸质折页等宣传渠道,一方面积极宣传金融安全知识,强调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支付风险,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另一方面主动展现中信银行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取

得的成果。

近年来,中信银行坚持“以金融为本,以科技为器”的发展方向,牢固树立“以客为尊”的核心价值观,提出“数字化转型,为业务赋能”的信息科技定位,提前布局分布式数据库、云服务、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认证等新技术研究及应用,创新推出多种普惠民众的金融科技产品:一是研发金融级分布式事务数据库,该产品具备事务一致性、数据安全、易于操作等特点,获得多项国家技术专利和监管机构创新奖;二是牵头建立国内信用证联盟,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系统获得《亚洲银行家》科技创新奖,链上发生业务量超过100亿元;三是推出“中信大脑”AI技术平

台),已具备为零售、对公、托管、合规等多领域提供智能化服务的能力;四是采用大数据技术研发中信银行全渠道风险防控体系,可快速判断和控制交易风险,最大程度上保护客户交易安全及资金安全;五是成功推出具有部署便捷、开发时间短、运行速度快等优点的分行特色业务云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六是打造基于超级盾的全新安全认证方式,提供线上应用数字签名、交易保护等服务,为手机银行用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移动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以信致远 阳智无限